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 1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4,738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9%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，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4,19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9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网新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,550,000 股，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数量过半，网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,275,19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网新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,547,59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8.19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网新集团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04,738,498	10.19%	协议转让取得： 52,496,059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 36,877,523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5,364,91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网新集团	20,547,598	2.00%	2023/6/8~ 2023/12/7	集中竞价交易	6.64— 8.03	148,352,349.24	已完成	84,190,900	8.19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401 室
法定代表人	赵建
注册资本	33,702.6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0007291218006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成立日期	2001 年 06 月 06 日
经营期限	2001 年 06 月 06 日至 2035 年 05 月 26 日
经营范围	软件和信息服务（金融信息服务除外）；电子、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和服务，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、通信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，高新技术研究、开发；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、工程管理服务、设计与投资咨询；培训服务（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）；科技园规划咨询、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。

2、股份减少的时间及方式

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
2023/11/14~2023/12/7	集中竞价	10,272,400	1.00	6.82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网新集团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网新集团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94,463,300	9.19	84,190,900	8.19

注：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”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。

五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网新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网新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。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9日